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；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鑫华

张奇峰

(LIN XINHUA)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